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3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衍通"）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终止资产购买事项。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资产购买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或"标的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

2021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等资料，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持有华坤衍庆70%的股权。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交易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资产购买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资产购买的相关各项工作：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资产购买相关的公告。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3、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4、2021年4月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原协议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如2021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否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各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5、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将原协议4.3条约定的首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时间修改为：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将原《股权收购协议》6.3条修改为："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各方于2021年4月1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终止。

6、202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各方约定：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的50%款项，首期款余款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结清；标的资产过户至通联道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9月25日之前完成；各方于2021年6月30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三）》同时终止。

7、2021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完成了名称、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通联道威正式更名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4楼1401室-Y。

8、2021年9月23日，华坤衍庆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等资料，本次交易项下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衍通持有华坤衍庆70%的股权。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9、2021年9月28日，上海衍通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分别支付了首期款及二期款的50%，合计金额3.75亿元（该款来自于实控人曹文洁借款），首期款余款要求在2021年11月8日前付清，第二期款项要求在2021年11月22日前支付，期间公司一直与多家银行机构就并购贷款进行沟通与磋商，最终无法就贷款条件达成一致意见而未能通过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未能及时筹措到相关款项。鉴于上市公司尚未对华坤衍庆及华坤道威行使股东权利，未对华坤道威进行董事会改组，未对华坤衍庆及华坤道威经营施加影响，且支付对价款金额尚未达到整个交易对价的50%，公司尚未将华坤衍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并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自交易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资产购买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资产购买的原因

自推进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资产购买工作。因本次交易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未能获得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未能筹措到资产购买的剩余现金对价款。

鉴于此，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上海衍通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协议约定：1.因本次交易中，上海衍通未能获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并购贷款审批，导致上海衍通无法向湖州衍庆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2.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上海衍通需将已过户的标的公司的股权退还给湖州衍庆（以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过户登记为准），标的股权过户后10日内，湖州衍庆应退还上海衍通已经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

四、终止资产购买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

上述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资产购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资产购买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终止资产购买并签署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终止资产购买事项。

（五）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对资产购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资产购买事项披露之日（2020年9月24日）至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2022年2月23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资产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是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出具承诺如下："1.根据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在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前，本人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偿还股东借款。2.若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分期方式向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的，本人将根据分期还款的安排，在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收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前，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偿还股东借款。在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收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款后，本人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偿还股东借款的金额不得高于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实际收到的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的各期股权转让款的总和。"

七、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于2022年3月4日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及《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通联关于拟终止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终止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曹文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宏菁女士、财务总监何再权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6535008

邮箱：zqb@xtl.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及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曹文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498；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1日

至2022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2/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星期二）16:0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书面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36535008

传真：021-36531001

电子邮箱：zqb@xtl.sh.cn

联系部门：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2	《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2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公司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原龙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原因，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发展战略计划，上海原龙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上海原龙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47,104,512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原龙于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47,104,512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原龙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4,131,354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

上海原龙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期间及2021年9月30日实施换股，导致上海原龙被动减持49,602,574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9日、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68,458,11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68,458,113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上述变动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2021年10月11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持有股份	889,257,092	36.4208	889,257,092	35.3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257,092	36.4208	889,257,092	35.3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87,360	0.7162	17,487,360	0.6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7,360	0.7162	17,487,360	0.69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20	0.0036	88,320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周原持有股份	760,005	0.0311	837,782	0.0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01	0.0078	209,445	0.0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004	0.0233	628,337	0.025
沈陶持有股份	1,348,630	0.0552	1,348,630	0.0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158	0.0138	337,158	0.0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1,472	0.0414	1,011,472	0.0402
章良德持有股份	50,000	0.0020	208,933	0.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	0.0005	52,233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015	156,700	0.0062
合计持有股份	909,344,687	37.2433	909,581,397	36.1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725,711	37.1771	907,784,888	36.07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8,976	0.0662	1,796,509	0.0714

据上，上海原龙自2019年3月1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7,942,952股，占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的6.28%。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上海原龙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00,044	44.46%	889,257,092	35.34%

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2022年2月22日总股本比例
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	人民币普通股	1,066,699,609	45.29%	909,581,397	36.15%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章良德先生持有的公司可转债转股，详见深交所网站。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原龙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08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自查及详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严肃自查并说明上述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主要考虑和相关责任人，补充披露前期借款、还款的详细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并提供资金流水等相关材料。

回复：

一、上述借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主要考虑和相关责任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其中 WEIJUN LI 系 JOHN LI、陈涛的母亲，JOHN LI 系陈涛弟弟。2020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转让了一部分其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给外部股权投资基金，并由苏州外润于2020年4月按照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21年7月下旬，苏州外润接到税务部门通知，要求按35%的税率尽快补交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的差额及相应滞纳金，预估金额约1,700.00万元。由于金额较大，陈涛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到位，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销售"或"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分别以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1200万元、500万元临时拆借给苏州外润，用于及时履行陈涛补缴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借款合计金额1,7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24%。陈涛通过苏州外润于2021年7月28日向公司偿还1,200万元，于2021年7月30日向公司子公司偿还500万元，所借款项全部归还完毕。

上述借款事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John Li表达该资金需求，并表示预计将在短时间内归还，在获得John Li同意和口头指令后，由公司出纳发起付款审批流程，财务副总监韩书艳、财务总监李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公司董事长John Li依次完成内部审批。公司在2021年7月23日完成审批付款内部流程后，直接向苏州外润支付借款1,700万元。苏州外润在当天通过其银行账户按照税务机关最终核定的补缴金额直接向税务局联网实时扣税专用账户补缴了税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1,619.92万元，剩余80.08万元存放于苏州外润账户。

上述资金占用系实际控制人陈涛用于个人税款的补缴，未用于其他个人支出，且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该笔资金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支付给苏州外润，苏州外润直接支付至税务局扣税专用账户，未通过其他第三方进行周转，不存在刻意隐瞒或掩饰其他挪用资金的恶意情形。针对本次交易，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上述事项的决策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John Li，相关责任人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财务总监李翊、财务副总监韩书艳。上述相关决策人和责任人已充分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错误及严重性，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前期借款、还款的详细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

1、借款资金的流转

（1）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给苏州外润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资金收回时间	占用时长	资金汇出银行	金额（万元）	具体经办人员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8日	5天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600.00	由公司出纳发起，财务副总监韩书艳、财务总监李翊、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公司董事长John Li审批付款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3日	0天注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500.0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8日	5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28日	5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100.00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30日	7天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独墅湖支行	500.00	
合计						1,700.00	

注1：该笔往来系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13时13分转账至苏州外润招商银行账户后，苏州外润请求公司将资金转至其中信银行账户，故相应资金于2021年7月23日14时30分由苏州外润退回给公司，未实际占用。

（2）苏州外润向税务局支付税款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税务局联网实时扣税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3日	1,619.92
合计			1,619.92

2、还款的资金流转

（1）陈涛向苏州外润还款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陈涛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8日	1,300.00
陈涛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30日	319.92
合计			1,619.92

（2）苏州外润向公司及子公司还款

资金汇出单位	资金汇入单位	资金汇出时间	金额（万元）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1,200.00
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500.00
合计			1,700.00

问题二、请公司全面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回复：

公司已履行全面自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内审部门调阅公司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全部银行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全部银行对账单、最新企业信用报告，查找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经自查，公司认为2021年除问询函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

问题三、请公司具体说明是否已建立资金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查并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漏洞，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一、公司具体说明是否已建立资金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核决权限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资金使用、禁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因此，公司已建立与资金使用、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二、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存在漏洞，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虽已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不强，对内控制度理解不到位，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上出现偏差。

公司在内部自查发现该资金占用事项后，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汇报，并拟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消除上述事项不利影响，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积极督促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借款利息，尽快消除不利影响。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2月16日按3.7%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足额支付利息9,630.14元。

2、完善公司内控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内部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将持续组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关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及时更新知识，督促相关人员提升工作胜任能力和法律法规意识。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2月23日发布了《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胶州市胶东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综合办公室

（二）项目名称：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

（三）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111,768,464.03元（含税）

（六）预中标工期：185天。其中设计工期20天，施工工期165天。

（七）项目概况：电力管廊工程，新建电力管廊3.1公里土建部分。

（八）招标内容：（1）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李平

（四）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1985年8月28日

（六）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七）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用与建筑工程咨询与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和管理工作，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工作。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预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中标、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1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薛金艳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经公司工会提名，公司第二届员工代表大会2022年第1次会议选举陶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陶丽女士个人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陶丽女士个人简历

陶丽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级会计师。吉林省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委员。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陶丽女士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最近五年内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行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风险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王安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安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信息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安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安民先生在任职首席风险官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